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03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5 年 9 月 28 日公告標售之 115 年度第 3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17 標號不動產公告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標號	17	17
不動產標示	高雄市旗山區得湖段 0099-0000 地號	高雄市旗山區得湖段 0099-0000 地號
面積(平方公尺)	743.30	743.30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
標售底價(元)	867,183	867,183
投標保證金金額 (元)	87,000	87,000
所有權登記情形	林正惠(持分 1/3)	林正惠(持分 1/3)
他項權利登記情形	無	有
備註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林正惠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 四、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(抵押權)，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。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林正惠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 四、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(抵押權)，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